

教育局通告第 4/2025 号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邀请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参与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与教育局推行的「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计划）。

背景

2. 政府一直鼓励学校开放学校设施，让外间团体租用，以加强学校与社区合作。根据2017年的《施政报告》，政府鼓励公营学校进一步开放学校设施，以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习惯。

3. 为落实有关措施，前民政事务局与教育局在2017/18学年推出是项计划，鼓励公营学校开放学校设施，让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当局自2018/19学年起推行多项优化措施，包括将计划扩展至直资学校、提高发放予学校的津贴额、容许具有在学校及社区举办体育活动能力和经验的非牟利机构参与计划，及邀请参与学校申请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下的资助计划以兴建和改善学校的体育设施。为进一步优化计划及鼓励更多学校开放校园设施举办体育活动，促进学校与社区合作，加强推动体育发展，文体旅局及教育局在2023/24学年起进一步提高发放予学校的津贴额、增加合资格参加计划的体育团体数目、扩阔津贴的适用范围，以及延长相关津贴的用款期。

详情

4. 在计划下，我们鼓励学校在周末、学校假期及／或平日课后，尽量开放校园设施（例如学校礼堂、活动室、可用作球场的露天及／或有盖操场、运动场、课室及足球场等），让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参与计划的学校应为每

项活动全学年累计开放相关设施最少达24小时¹。学校亦可在同一时段及／或不同时段，向体育团体开放多于一项设施，以供举办不同活动。学校提供租借的设施必须状况良好。

5. 为培养及加强学校的体育文化，在计划下向社区人士提供活动的体育团体须于每项体育活动中预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额，供参与计划学校符合体育活动技术要求（如有）的学生、教师及／或家长优先报名。这项安排可让学校增加学生及相关持份者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并能善用资源来推动体育发展。

6. 合资格参与计划的体育团体包括「体育总会」²（包括其注册属会会员）、地区体育会，及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等，有关名单详载于以下文体旅局网页。参与计划的体育团体须签署并遵守「使用学校设施条款」，承诺完全遵照条款内载列的要求，并作出所需安排，保障学校免于租用团体的疏忽行为而导致的申索、损失或损害。有关使用学校设施的条款，详载于附件1第I部分丙部。

<https://www.cstb.gov.hk/sc/policies/sports-and-recreation/sports-policy/promoting-sports-in-community/promotion-of-school-sports.html#d>



申请程序

7. 有意加入计划的学校，须填妥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传送至学校的「加入计划申请表」(附件2A)及「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附件2B)³。请于拟加入计划学年之前一学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计划申请表」(附件2A)扫描副本，以及(2)「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附件2B)软复本(MS Excel格式)透过SMM交回教育局。由2025/26学年起，学校只须提交一次申请，而无须每年重复提交。如参与学校在其后学年欲更改资料，只须更新附件2B³，并以同样方式交回教育局。参与学校的累积名单及可供租借的设施清单将于**每年7月上旬**更新，然后经由文体旅局转交合资格的体育团体。

8. 我们鼓励有意租用参与计划学校设施的合资格体育团体直接与有关学

¹ 每节最少须为1小时，例如每节连续2小时共12节、每节连续3小时共8节或每节连续8小时共3节。

² 指获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认可的「体育总会」，当中包括现正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体育资助计划」中获得资助的「体育总会」。

³ 学校可在SMM以通告编号作关键字搜寻本局在每年5月重发的本通告。

校联络，以索取有关场地设施使用事宜的详细资料，商讨拟租用设施的预计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时段，以及拟举办活动的详情等。学校亦可自行与体育团体联系商讨以上事项。

9. 有意租用学校设施的体育团体须为每参与学年提交申请。体育团体须于**每年7月30日**或之前为下一学年拟租用学校设施向文体旅局递交「体育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申请表」(附件1第I部分)，并同时把表格副本抄送教育局及有关学校。其后，参与计划的学校可按校本情况和需要，决定是否接受个别体育团体的申请。学校须于同年**8月15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1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并同时把副本抄送文体旅局，以确认是否接受体育团体的申请。待文体旅局确认有关体育团体符合资格后，教育局及文体旅局会分别通知参与学校⁴及申请的体育团体有关申请结果。

津贴发放安排

10. 学校在计划下获批开放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后，会获发津贴。学校可就体育团体于每一获批学年所举办的第一项活动获发4万元津贴，其后每项活动（如有）可获发3万元津贴，总额以每学年19万元为限（即最多可就6项活动获发津贴）。学校可运用津贴资助获批的体育活动，例如招聘额外人手、加强保安措施、支付额外水电开支、更换或添置所需器材和设备，以及进行紧急小型维修工程。学校亦可运用津贴支付其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例如举办额外体育活动给予学生参与、改善校内体育设施以及添置其他体育设备等开支）。

11.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会于获批学年的10月、4月和7月获发放有关津贴。官立学校则会以预算拨款的形式分两期在获批学年的10月和4月获发津贴。为确保学校妥善及审慎运用津贴，文体旅局会于**每年6月**向体育团体确认其于该学年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⁵，当局会根据资料向参与计划学校发放获批学年最后一期的津贴。

财务及会计安排

12. 学校使用本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学校须为本津贴开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本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在计划下租借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所涉及的相关开支，如招聘额外人手（包括薪

⁴ 教育局会透过 SMM 发放有关讯息，请学校留意。

⁵ 学校须于获批学年的 6 月 30 日前核实并签署由体育团体填写的「学年活动总结表」，以确认于该学年已进行的体育活动数目、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及参与人数。

金、强制性公积金等）、加强保安措施、支付额外水电开支、更换或添置所需的器材或设备，以及进行紧急小型维修工程，均应以本津贴支付，学校不会获提供额外津贴应付上述开支。学校亦可运用获批津贴支付其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例如举办额外体育活动给予学生参与、改善校内的体育设施以及添置其他体育设备等的开支）。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向本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或需要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本津贴的使用情况。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告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津贴，学校须退回不属于本津贴的资助项目款项予教育局。请注意，只有在计划下租借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所引致的相关开支或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方可记入本津贴账目；任何亏蚀须以非政府经费填补，不得记入其他政府津贴项目。官立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

13.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保留该学年所获相关津贴到紧接其后的学年使用，惟累积余款上限不可超过该学年所获津贴的总额，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与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相同，惟以财政年度结算。官立学校可将不超过该财政年度所获津贴的总额的结余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学校不得把这项津贴的拨款／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4. 学校在购买有关服务、物品、家具及设备时，须参照现行教育局通告「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的注意事项行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亦须依从现行教育局通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其所载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指引；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要基金

15. 透过计划成功把学校设施租借给体育团体的学校，将符合资格申请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下的两项资助，分别为(i)「建设工程计划」资助，以及(ii)「特别计划」资助。「建设工程计划」资助可供学校兴建新的体育

设施；而「特别计划」资助可供学校进行小型工程，以兴建及改善体育设施，或购买体育器材。学校每学年只可就其中一项资助提交申请，而所申请的资助项目须与计划下将会举办的运动项目／活动具备直接关系。视乎审批结果，学校须于工程完成后连续五年，在计划下开放获资助兴建的设施，以加强学校及社区的联系，从而推动社区体育发展。有意申请的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了解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详情，及下载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https://www.cstb.gov.hk/s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sir-david-trench-fund-committee.html>



租用学校设施的收费安排

16. 本局鼓励参与计划的资助及官立学校分别按照教育局发出相关的租用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内的优惠收费率收费，而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因应校本政策减收费用，以减轻非牟利体育团体举办活动的负担，并显示学校对推动社区体育发展的支持。如情况许可，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考虑豁免非牟利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的费用。就以上事宜，请参阅现行教育局通告「租用资助学校校舍」（资助学校适用）及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租用官立学校校舍」（官立学校适用），以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最新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

<https://www.edb.gov.hk/sc/fees-charges/aided-sch>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有关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事宜，请联络基金委员会秘书处（电话：3509 7068或3509 8039）。

教育局局长
叶菀菁 代行

2025 年 5 月 6 日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20____/____学年 体育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申请表

第 I 部分 (由申请的体育团体填写)

请于每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把本表格电邮或传真至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以提出于下一学年拟租用学校设施的申请,并同时把副本电邮或传真至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和乙部所示学校。

致:	文体旅局体育及康乐科	传真号码: 2519 7404
		电邮地址: cstbsr@cstb.gov.hk
副本送: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传真号码: 3188 9865
		电邮地址: schadm3@edb.gov.hk
	乙部所示学校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甲部: 体育团体资料

体育团体名称[编号]¹: _____ []

- 体育团体的性质^{2*}: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 ☐ a. 「体育总会」³
- ☐ b. 「体育总会」的注册属会会员(请提交由所属总会所发出的资料,以证明属会身分)
- ☐ c. 受民政事务总署「社区体育资助计划」资助的地区体育会
- ☐ d. 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
- ☐ e. 文体旅局网页所载的其他符合资格的体育团体
- ☐ f. 有意参与计划的团体(体育团体必须向文体旅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在文体旅局确认其资格后,才能参与本计划。详情请参阅文体旅局网页。)

联络人姓名(职位):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姓名(职位):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可选择是否填写)

地址: _____

电邮: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此栏由文体旅局填写:	负责人员姓名/职位:
已核实体育团体的资格为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¹ 请根据文体旅局网页(见注脚 2)内的合资格体育团体名单,填写相关体育团体的编号(例子:特区体育总会[999])。如没有相关编号,请填[N/A]。

² 合资格的体育团体名单载于文体旅局网页: <https://www.cstb.gov.hk/sc/policies/sports-and-recreation/sports-policy/promoting-sports-in-community/promotion-of-school-sports.html#d>

³ 指获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认可的「体育总会」,当中包括现正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体育资助计划」中获得资助的「体育总会」。



乙部：拟租用的学校设施⁴

学校名称 (所属地区)：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设施及数目	体育活动名称、内容及对象	拟举办活动的日期		每节活动的时间及时数	总节数和总时数	预计每节使用设施的职员及参加者人数
例子(1)： 操场 (1)	篮球培训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4/10/2025 (星期六) 11/10/2025 (星期六) 18/10/2025 (星期六)	15/11/2025 (星期六) 22/11/2025 (星期六) 29/11/2025 (星期六)	由上午 9 时 至下午 1 时 (4 小时)	6 节 (24 小时)	总人数：25 职员人数：5 参加者人数：20
例子(2)： 露天操场 (1)	足球初阶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学年期间的 10 月至 12 月 逢星期五 (日期有待协商)		由下午 5 时 至下午 7 时 (2 小时)	12 节 (24 小时)	总人数：20 职员人数：5 参加者人数：15

⁴ 参与学校的累积名单及可供租借的设施清单已经由文体旅局转交合资格的体育团体。在填写本部前，请先了解学校就租借设施提供的资料，包括租借费用（如有）等。

丙部：使用学校设施条款（如申请获批）

1. 体育团体须为非牟利团体，并且不得使用学校设施举行牟利的体育活动。在计划下所举办的活动，须以推动体育发展为主要目的。
2. 体育团体须承诺就每项体育活动预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额，供学校符合体育活动技术要求（如有）的学生、教师及／或家长优先报名。
3. 除非事先获得学校批准，否则所租用的设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动用途。体育团体不得转借设施予其他团体。在乙部所指明的每节活动结束后，所有使用者均须离开学校。
4. 所有使用者均须穿着合适衣履，并使用合适器材及所需保护装备。有关体育团体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5. 活动范围内不准饮食，学校范围内严禁吸烟。
6. 使用者须于活动其间保持场地清洁，并在交还场地前，自行清理所有废弃物，并还原所有设施。
7. 在天文台发出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后，学校将关闭有关设施。另外，学校如基于安全或运作理由认为不宜开放设施供体育团体使用，亦可行使酌情权关闭有关设施。在此情况下，学校会退还未使用时段的场租。
8. 如学校根据使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基于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而取消已作实的租订时段，有关体育团体可与学校商讨就未能使用的时段作出补场安排。然而，学校不保证有其他合适时段可供团体选择。
9. 体育团体须在计划下所举办的每项活动完结后**两个月内**，向文体旅局提交活动报告。
10. 体育团体须在**获批学年的 6 月 30 日前**填妥「学年活动总结表」，经学校签署核实后，提交予文体旅局以确认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及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文体旅局会把「学年活动总结表」的范本电邮给各体育团体。如体育活动取消，体育团体须尽快通知教育局和文体旅局。
11. 使用学校设施期间，如有任何设备、器具、装置或其他财物遭受损坏或损毁（正常损耗除外），或被偷窃或移走，体育团体亦须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复或重置费用。
12. 体育团体须为计划下所举办的活动购买足够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体育团体亦须购买特定金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适当地把学校列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单副本给学校存案。
13. 如体育团体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学校设施时，因体育团体本身或获其授权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伤、蒙受损失或损害，以致受影响一方向学校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体育团体须对学校作出有关弥偿。
14. 体育团体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与活动有关并含有失实、偏颇、误导或欺骗性质内容的宣传物料。事先未经学校许可，体育团体不得在任何宣传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学校。
15. 事先未经学校批准，体育团体不得在使用学校设施期间容许任何公众人士以观众身分进入学校。

16. 学校如事先给予体育团体合理时间的通知，可保留权利拒绝或取消租订设施安排，并可限制进入学校的使用者人数，或以卫生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绝任何人士进入学校。
17. 体育团体必须遵从文体旅局和教育局的指引，呈报在计划下完成的体育活动的准确资料。
18. 体育团体必须确保在租用设施期间获准进入学校的任何人士遵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的规定。
19. 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文体旅局可立即中止项目：
 - (a) 体育团体曾经或正在从事任何构成或导致，或任何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或活动；
 - (b) 由体育团体继续推行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利益；或
 - (c) 文体旅局合理相信以上所述的任何情况即将出现。
20. 如体育团体被发现不遵守上述任何使用条款，学校可禁止其进入学校范围及使用学校设施，或随时终止借出有关设施。

丁部：声明

本人代表 _____（体育团体名称），承诺遵守丙部的使用学校设施条款，并已细阅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格末页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所有内容。

负责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分（由学校填写）

请学校于每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就下一学年的申请把本表格（第 II 部分）传真／电邮／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交回教育局，并同时把副本传真／电邮至文体旅局。

致：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传真号码：3188 9865
电邮地址：schadm3@edb.gov.hk
副本送：文体旅局体育及康乐科 传真号码：2519 7404
电邮地址：cstbsr@cstb.gov.hk

本人代表 _____（学校名称）[财务代号：□□□□]，
确认接纳／拒绝* _____（体育团体名称）要求在 20____/____ 学年
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示学校设施的申请〔如拒绝体育团体的申请，请列明理由（例如与学校活动
撞期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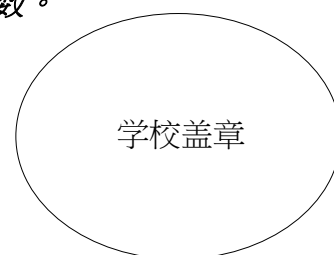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校供体育团体租借的设施如下（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编号	活动名称及对象	设施及数目	日期		每节活动的 时间及时数 (a)	总节数 (b)	总活动 时数 C=(a)x(b)	收费明细 及总额
例子 (1)	篮球培训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操场 (1)	4/10/2025 (星期六) 11/10/2025 (星期六) 18/10/2025 (星期六)	15/11/2025 (星期六) 22/11/2025 (星期六) 29/11/2025 (星期六)	上午 9 时 至 下午 1 时 (4 小时)	6	24 小时 [注：24 小时为 一项活 动]	910 元 (每节 4 小时) x 6 = 5,460 元
例子 (2)	足球初阶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露天操场 (1)	学年期间的 10 月至 12 月 逢星期五 (日期有待协商)		由下午 5 时至下午 7 时 (2 小时)	12 节	24 小时	豁免
1								
2								
3								

注：学校有责任于获批学年的 6 月 30 日前核实并签署由体育团体填写的「学年活动总结表」，以确认已进行的体育活动数目、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及参与人数。

学校代表签名：_____
学校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此栏由文体旅局填写：	负责人员姓名／职位：
申请的体育团体已获通知结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处理阁下就「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的申请、发出有关结果通知、日后联络、统计及活动意见调查之用途，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申请／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文体旅局，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及体育团体，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加入计划申请表**

致：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请于拟加入计划学年之前一学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计划申请表」(附件 2A)扫描副本, 以及(2)「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附件 2B)软复本(MS Excel 格式)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交回教育局。)

拟加入计划学年： 20__ / __ 学年

学校名称 (所属地区)：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本校有意加入上述计划成为参与学校, 向合资格体育团体开放学校设施, 租借资料请见随函递交的「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附件 2B) Excel 档案。如退出上述计划, 本校会以书面方式提出。

本人已细阅及明白教育局通告第 4/2025 号有关「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的详情, 以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格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所有内容。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盖章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 会供教育局处理阁下就「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的申请、发出有关结果通知、日后联络、统计及活动意见调查之用途, 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教育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 教育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申请／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 教育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 包括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及体育团体, 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 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提出[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Opening up School Facilities for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Scheme
附件 2B：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
Annex 2B: Information Form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ing by Sports Organisations

(请于**拟加入计划学年之前一学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把(1)已填妥的「加入计划申请表」(附件2A)扫描副本, 以及(2)「可供体育团体租借设施资料表」(附件2B)软复本(MS Excel格式)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交回教育局。)
(Please submit (1) scanned copy of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A) and (2) soft copy (in MS Excel format) of this "Information Form of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ing by Sports Organisations" (Annex 2B) to Education Bureau through the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SMM) on or before **30 June of the school year preceding the intended school year of joining**.)

- 注1:** 请在可供租借设施的方格内加上「✓」号, 并填写相关资料。如有需要, 请另列书写。
Note 1: Please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for the facilities available for hire and fill in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Use separate rows if required.
- 注2:** 优惠收费率指现行教育局通告「租用资助学校校舍」(资助学校适用)及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租用官立学校校舍」(官立学校适用), 以及最新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和建议收费表上所载的优惠收费率。如学校采用有关优惠收费率, 则无须填写每节收费之栏目。
Note 2: The reduced rates refers to that as specified in the prevailing EDB Circula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Aided Schools" (applicable to aided schools) and the prevailing EDB Internal Circula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Government Schools" (applicable to government schools), as well as the latest Guidelines for Levying Charges and the Schedule of Recommended Charges for Hire of Accommodation in Aided Schools. If the school adopts respective reduced rates, filling in the columns on Hiring Charge per Session is not necessary.
- 注3:** 学校须确保开放有关设施供体育团体租用的时间为周末、学校假期及／或平日课后, 并就每项活动开放相关设施最少达24小时(例如每节连续2小时共12节、每节连续3小时共8节或每节连续8小时共3节), 而每节最少须为1小时。
Note 3: Please ensure to open up related facilities to the sports organisations for a total of at least 24 hours (e.g. 12 two-hour, 8 three-hour or 3 eight-hour continuous sessions) for each programme during weekends, school holidays and/or weekdays after school hours. The minimum duration per session is one hour.
- 注4:** 请提供在暑假期间可供联络之用的电话号码, 以确保体育团体可与校方代表直接联系。
Note 4: Please provide a contact that is reachable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to ensure sports organisations could reach the school's representative(s) direct.

学校名称:
Name of School:

地区:
(District:

学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联络人姓名:
Contact Person:

电话号码 [注4]:
Phone No. [Note 4]:

传真号码:
Fax No.:

电邮:
Email:

本校有意在20___/___学年起加入上述计划向合格体育团体开放设施, 租借资料如下:
Our school wishes to apply for the above Scheme starting from 20___/___ school year to open up facilities to eligible sports organisations and the relevant hiring information of our school is given below:

编号 Serial Number	设施及数目 [注1] Facilities and Number [Note 1]	面积 (平方米) Area (m2)	康乐设施／设备及数目 (如球场、可设置乒乓球桌的空间等) Amenities and Number (such as ball courts, space set aside for table tennis, etc.)	其他设备 (如空调、照明等) Utilities (such as air-conditioning, lighting, etc.)	按优惠收费率 收费 [注2] (是/否) Reduced Rates Adopted [Note 2] (Yes/No)	(非按优惠收费率收费的学校适用, 以学校最终决定为准) (Applicable to Schools Not Charging Reduced Rates, Subject to the Final Decision of the School) 每节收费 (\$) (请注明每节的时数) [注2] Hiring Charge per Session (\$) (please specify the duration of each session) [Note 2]	可举办活动的日期 [注3] (由／至) (不包括学校预定举行活动的日子) Available Dates [Note 3] (from/to) (excluding dates with scheduled school events)	可举办活动的时间 (由／至) Available Time (from/to)
例 e.g.1	☒ 露天操场Open Playground (1)	约 550	有场地划线的多用途球场, 可用作篮球场(附设篮球架)或排球场(附设排球网) (1)	无照明	是 Ye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逢星期一至五 (课后时间) (需预先与学校协商日期, 不包括公众假期及学校预定举行活动的日子)	由下午3时30分至下午6时30分
例 e.g.2	☒ 有盖操场Covered Playground (1)	About 600	Table tennis tables (2)	With lighting	否, 豁免收费 No, charges waived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i) 逢星期六 (不包括学校预定举行活动的日子) (ii) 逢星期日 (不包括学校预定举行活动的日子)	(i) 9:00am - 5:00pm (ii) 10:00am - 1:00pm
例 e.g.3	☒ 学校礼堂 School Hall (1)	450	有场地划线的多用途球场(2)	有照明	否 No	340 +185 (空调收费) (1小时一节; 最少租用 2 小时)	周末、学校假期及平日课后 (详细日期／时间可与学校协商)	学校开放时间 (上课时段除外)
1	☐ 学校礼堂 School Hall ()							
2	☐ 活动室 Activity Room ()							
3	☐ 有盖操场 Covered Playground ()							
4	☐ 露天操场 Open Playground ()							
	其他 Others (如运动场、课室及足球场, 如有请在下列注明) (e.g. sports ground, classroom, soccer pitch, please specify below)							
5	☐ 其他 Others ()()							
6	☐ 其他 Others ()()							
7	☐ 其他 Others ()()							
8	☐ 其他 Others ()()							
9	☐ 其他 Others ()()							
10	☐ 其他 Others ()()							